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2.1.3

壹、法令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具備條件與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。

(二)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，經我國駐外單位查證屬實，附有證明文件。

(三) 具備遠距教學相關軟硬體操作能力。

二、積極條件：

(一) 第一次招考：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(二) 第二次招考：具第一次招考應考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，皆可報考。

(三) 自第三次招考起：具第一次招考、第二次招考應考資格或大學以上本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者，皆可報考。

三、消極條件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，應予解聘。

(一) 有教師法第十九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。

(二)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或退休者。

(三) 基本條件或積極條件證件不實者。

參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領域、專長別、缺別、名額及聘期對照：

項次	領域	專長別	代理名額	備註：代理教師 聘期 / 缺別
1	特教領域	特教	1	1. 自起聘日起至 112.6.30 日止，代理本校教師留職停薪缺 1 名。 2. 工作內容：特教巡迴班教師，須配合本校指派至新竹市他校巡迴，工作地點為建功高中國中部資源班。 3. 如代理原因提早消滅，代理人須無條件離職。 4. 本職缺為第二次公告，具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者皆可報考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網站：

- 一、112 年 2 月 10 日起公佈於本校網站 (www.gwjh.hc.edu.tw)、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(www.hc.edu.tw)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tsn.moe.edu.tw)。
- 二、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，倘第一次招考或第二次招考已完成足額甄選，將於本校網站 (www.gwjh.hc.edu.tw) 及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(www.hc.edu.tw) 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或公告內容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報名：112 年 2 月 10 日 12：00 起至 112 年 2 月 15 日 16：00 止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報名：112 年 2 月 17 日 9：00 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 12：00 止。
- (三) 第三次招考報名：112 年 2 月 18 日 9：00 起至 112 年 2 月 18 日 12：00 止。

二、甄試日期：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：112 年 2 月 16 日 9：00~9：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：112 年 2 月 17 日 13：00~13：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，逾時不候。
- (三) 第三次招考：112 年 2 月 18 日 13：00~13：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，逾時不候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處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。

五、准考證領取：請先於網路下載並填寫，報名經資格審查合於應考資格者由本校加蓋戳章，始完成報名

陸、報名應備表件：

一、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(含自傳)、切結書(由本人親簽)、准考證。

二、最近(三個月內)二吋正面脫帽相片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
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五、最高學位證件。

六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八、應屆實習教師未取得教師證報考第一次招考者，請附應屆實習教師於核發教師證期間報考切結書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九、上述相關表件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document/d/1fj3oZzjKtds8Ln9oiDx47dC5mdg8kTSD/edit?usp=sharing&ouid=105273278697292789446&rtpof=true&sd=true>

柒、甄選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試教與口試於同一試場接續進行。

(二) 參加甄選教師依報名順序為應考順序。

(三) 應試時間 20~25 分鐘(含實際試教 15 分鐘、口試 5~10 分鐘)。

(四) 試教：除甄選科目有特別指定外，其他各科目自選課程單元，設計教學演示 15 分鐘。

(五) 口試：以面談方式辦理，可自備佐證資料以供評審查閱，內容範圍包括：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品德修養、行政服務...等。

(六) 考試成績：【試教(自選)分數×60%】+【口試分數×40%】

(七) 考試成績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再提請校長擇優聘任並酌列備取名額；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。

(八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應考人如確有特殊需求，得於報名時檢附證明並要求安排於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，報名時未提出者，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校內指定試場。

捌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一、時間：甄試當日下午 18 時後。

二、公告地點及網站：本校教務處公佈欄、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。

三、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，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玖、甄選日期及甄選、報名方式之例外情形：

一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經新竹市政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。

二、本次報名及甄選方式本校得考量防疫需要，隨時改採線上方式辦理，相關設備由應考人自備。

三、第一項及第二項順延日、例外情形，均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，不個別通知。

壹拾、其他：

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如有相關疑義，報名及試務事項請洽 (03) 5773934 分機 500 教務處蘇主任。申訴電話：(03) 5773934 分機 300 人事室林主任。

壹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應考資格外，如涉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，同意不再至他校應徵。

三、甄試錄取者報到後，應於開學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）。體檢不合格者或有肺結核者，均不准到職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教師依序遞補。

四、應聘者應配合學校要求，分擔行政工作（含導師）及輔導課（第八節及寒暑假期間）之安排。

五、應考人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：

（一）應考人進入校園，均應配合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接受體溫量測與管制、配戴口罩。

（二）應考人如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，不得到校應考，且不得要求補考。

（三）未能配合本校防疫規定者，不受理報名或應考；如有隱匿或提供偽造、變造之防疫資料

者，將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單位處理。

(四) 本簡章公告後，如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或新竹市政府發布或變更其他防疫規範，均視同屬本簡章防疫要求，應考人仍應配合。

壹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**第二學期**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相片 (網路報名時 應附相片)	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				
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分證字號						
	報考之任 教科目		報考類別	代理教師					
通訊 住址				聯絡 電話	宅： 手機：				
畢業學校 (請寫全銜)			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修畢學校 (請寫全銜)						
畢業系所 (請寫全銜)									
最高 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 服兵役				
教師 證書	種類及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				
主要 經歷	曾服務之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日	兼 職行 政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				目 前進 修碩博 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特殊專長 或優良事 蹟 (條列 說明)									
※以下請勿填寫 (報名表件繳交紀錄)									
報名表		准考證		照片		身分證		教師證	
學歷 證件		切結書		自傳					
甄試資 料初審		甄試費 用憑證		准考證核章		甄試證件 發還簽收			

自 傳

內容：

1. 個人及家庭狀況 2. 專長及興趣 3. 求學 4. 經歷 5. 教學特色 6. 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且為真實，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四、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，不再至他校應徵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甄 試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

照片黏貼處



姓名：
科別：
編號：



(編號由本校填寫)

評審委員簽名

教務處章戳

人事室章戳

注意事項：應考人收執後應妥善保存，於應考當日以此證為憑入場應考

應屆實習教師於核發教師證期間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係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，為於等待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期間，報名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，檢附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、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、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，並切結若未能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